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Solar Co., Ltd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2號
(本公司會議室)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5
一、討論事項.....	7
二、臨時動議.....	11
散會.....	11
參、附錄.....	12
一、公司章程.....	1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0

壹、開會程序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貳、開會議程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2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之趨勢，並確保公司長遠之永續經營，擬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所需之長期資金，本次擬募集資金額度以新台幣參拾億元為上限，預計發行不超過1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本公司擬發行時之市場價格、營運績效與未來獲利發展之潛力，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①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 定價日前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後，視發行當時之市場行情、公司財務狀況，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價格訂定之規定調整。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市場狀況、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及便利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4)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於98年第四季開始募集，資金用途主要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因應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並減少利息支出，藉此助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 議：

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基於財務規劃及資金募集需求，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請參閱下表。
- (三) 謹提請討論公決。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其中得以專門技術作價出資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四條</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其中得以專門技術作價出資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基於財務規劃及資金募集需求，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p>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p>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u>	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	--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太陽電池及相關系統。】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其中得以專門技術作價出資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所需，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七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含)三人，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二)、 彌補虧損。(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1. 董事酬勞：當年度分配數額百分之一以下。2. 員工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十五。3. 股東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扣除前兩款後之數額。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 廿五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旺 能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梁 榮 昌

【附錄二】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自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月二十六日止)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梁榮昌	96.6.27	72,406,278	52.91%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海英俊	96.6.27	72,406,278	52.91%
董事	鄭崇華	97.5.22	—	—
董事	袁明來	98.6.3	314,725	0.23%
獨立董事	魏永篤	97.5.22	—	—
獨立董事	彭宗平	97.5.22	—	—
獨立董事	馮震宇	97.5.22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2,721,003	53.14%

註 1：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36,833,661 股，包含已登記實收資本額共 136,050,911 股及已行使員工認股權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共 782,75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人數已達三人，依規定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七·五之八成，即不得少於 8,210,020 股。

註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5：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